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林美惠

電話：9322634#1217

傳真：9362317

電子信箱：a5077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12008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21000000I_1121663253C_doc5_print、衛部醫字第1121663253號令、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對照表、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 (376420303I_1120085588_ATTACH1.pdf、376420303I_1120085588_ATTACH2.pdf、376420303I_1120085588_ATTACH3.pdf、376420303I_1120085588_ATTACH4.pdf)

主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3253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10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21663253C號辦理
- 二、旨揭辦法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
- 三、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經公告設置 AED 之場所，應依規定進行檢查。
- 四、檢附原函影本、修正「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令、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及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1

秘書室 112/05/15



112000856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宜蘭運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政科



裝

訂

線

